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上訴人 驊宏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雅竹

上訴人 利威土木包工業即蔡秋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間政府採購法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⁹年¹²月¹⁷日本院¹⁰⁸年度訴字第⁴⁷⁴號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⁷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
，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²⁴¹條之¹第¹項或第²項規定之委任狀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⁹⁸條之²第¹項規定繳納裁判費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依行政訴訟
法第⁹⁸條之²第¹項規定，應按同法第⁹⁸條第²項金額，加徵
裁判費²分之¹即新臺幣^{6,000}元，尚未據其繳納。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非
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
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
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行政訴訟法第²⁴¹條之¹第¹項、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¹項但書及第²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¹項、第²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²⁴¹條之¹第³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⁶條之¹第³項、第⁴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⁷日內一併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孫	奇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宋 鑠 瑾